

113 學年度玉里高中校長遴選教師代表任務
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略以，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爰此，教師代表應由教師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 2 分之 1。(不含留職停薪人員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、專案助理等。)

- 一、參加本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會議。
- 二、參加本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（推估約 6 月辦理）
- 三、彙整座談會結果並撰寫出席遴選會報告表（報告內容應符合規定格式）。
- 四、出席教育部遴選委員會（遴委會委員之一，並報告 3-5 分鐘）

